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5-070

##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

##### （一）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 2、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 3、授予价格：10.30 元/股
- 4、实际授予人数：53 人
- 5、实际授予数量：338.00 万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虞国强	董事	53.00	15.68	0.38
2	华凯	董事、总经理	25.00	7.40	0.18
3	李金蓉	财务负责人	15.00	4.44	0.11
其他核心员工（50 人）			245.00	72.49	1.73
首次授予合计			338.00	80.00	2.40
预留权益			84.50	20.00	0.60
合计			422.5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国强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类别
1	虞国强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华凯	董事、总经理
3	李金蓉	财务负责人
4	张秋	核心员工
5	王兴宽	核心员工
6	姚金平	核心员工
7	黄涛	核心员工
8	杨景顺	核心员工
9	徐波	核心员工
10	朴文浩	核心员工
11	何蓉	核心员工
12	许佳乐	核心员工
13	康蕾	核心员工
14	郭公安	核心员工
15	赵玉程	核心员工
16	陆海燕	核心员工
17	陈艳玲	核心员工
18	卢盼盼	核心员工
19	王新源	核心员工
20	黄平	核心员工
21	唐华香	核心员工
22	张轲	核心员工
23	李辉	核心员工
24	谭建明	核心员工
25	张力	核心员工
26	彭雪峰	核心员工
27	付强	核心员工
28	闫亚东	核心员工
29	余志强	核心员工
30	杜亚东	核心员工
31	王鹏飞	核心员工
32	秦树楷	核心员工
33	王波	核心员工

34	梁松林	核心员工
35	顾青松	核心员工
36	韩曦	核心员工
37	唐杰忠	核心员工
38	王天喜	核心员工
39	杨坤	核心员工
40	李卫星	核心员工
41	邹鑫焱	核心员工
42	冯毅	核心员工
43	邹路生	核心员工
44	徐春富	核心员工
45	龙志辉	核心员工
46	谭晓霖	核心员工
47	唐甲兴	核心员工
48	杜兵	核心员工
49	王飞	核心员工
50	崔必锋	核心员工
51	施小军	核心员工
52	黄文静	核心员工
53	吴魁	核心员工

###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董事长吴林海、董事李亮、核心员工何科、核心员工张卫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述授予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0 万股。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00 万股。经查验，首次授予的 3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已缴纳完毕。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3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0 万股调整为 338.00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 90.00 万股调整为 84.50 万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解除限售要求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5、2026 年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5、2026、2027 年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 90%
----------	---------	---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业绩考核目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具体计算如下：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5、2026 年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6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7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5、2026、2027 年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6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7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5、2026 年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5、2026、2027 年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 9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业绩考核目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具体计算如下：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5、2026 年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6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7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5、2026、2027 年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6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7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2-00003 号)，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5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3,3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 34,814,000.00 元，其中 3,38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31,43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630,000.00 元。

###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

除限售,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以该交易日股票收盘价16.9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38.00	2,247.70	983.37	805.43	383.98	74.92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4.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394,050	98.69%	0	139,394,050	96.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5,950	1.31%	3,380,000	5,235,950	3.62%
总股本	141,250,000	100%	3,380,000	144,630,000	100%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00003号);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 4、《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之法律意见书》。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